

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名： _____ 展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裝機日期 及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展區：	展位號：	
	本展位共需申請 _____ 線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代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理人			
備註	1.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 2. 臨時光纖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保證金。 3. 需於展覽 14 天前申請完畢並提供展覽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4.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2655-9456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連絡電話：(02)2720-0149

【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說明】

申請項目	收費方式
臨時電話業務且無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臨時電話業務且同時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免收保證金

【臨時市話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市話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p>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p> <p>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p> <p>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p> <p style="color: red;">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p> <p>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p>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4) 繳費支票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 Wi-Fi 基地台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I 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名： _____ 展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裝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展區：		展位號碼：		展位面積： _____ m ²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號碼：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租用期間	展覽期間：		~		共計 _____ 天費用
		預定施工日：裝 _____		拆 _____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M/1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M/2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M/5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0M/20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300M/300M _____ 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0M/500M _____ 路 備註： ✦ 20M/20M(含)以下費率，為 8 個固定 IP ✦ 50M/50M(含)以上費率，為 16 個固定 IP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 2 路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1. 光纖有線網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臨時光纖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收費費率表(1 路)：以下費用皆含稅

展覽天數 連線速率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8 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優惠代碼	(YW08)	(YW15)	(YW22)	(YW29)	(YW36)	(YW43)	(YW50)	(YW57)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優惠代碼	(YW09)	(YW16)	(YW23)	(YW30)	(YW37)	(YW44)	(YW51)	(YW58)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 10,400	\$ 10,900
優惠代碼	(YW10)	(YW17)	(YW24)	(YW31)	(YW38)	(YW45)	(YW52)	(YW59)
100M/100M	\$ 7,640	\$ 9,040	\$ 10,090	\$ 10,860	\$ 11,560	\$ 12,260	\$ 12,960	\$ 13,660
優惠代碼	(YW11)	(YW18)	(YW25)	(YW32)	(YW39)	(YW46)	(YW53)	(YW60)
200M/200M	\$ 10,552	\$ 13,072	\$ 14,962	\$ 16,348	\$ 17,608	\$ 18,868	\$ 20,128	\$ 21,388
優惠代碼	(YW12)	(YW19)	(YW26)	(YW33)	(YW40)	(YW47)	(YW54)	(YW61)
300M/300M	\$ 12,736	\$ 16,096	\$ 18,616	\$ 20,464	\$ 22,144	\$ 23,824	\$ 25,504	\$ 27,184
優惠代碼	(YW13)	(YW20)	(YW27)	(YW34)	(YW41)	(YW48)	(YW55)	(YW62)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優惠代碼	(YW14)	(YW21)	(YW28)	(YW35)	(YW42)	(YW49)	(YW56)	(YW63)

【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p>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p> <p>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p> <p>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p> <p>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p>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三、【數據機及話機歸還方式】

歸還地點：將 Wi-Fi 基地台設備歸還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I 區東側，展期結束後請將話機、數據機(含電源線及插座)及基地台設備(含電源線及插座)歸還並取得繳回收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訂價賠償。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109 年 9 月 30 日修訂)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統一編號：	車輛最高載重： <input type="text"/> 噸/ 最高吊重： <input type="text"/> 噸 申請停留時間：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時 分起至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時 分為止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最高載重： <input type="text"/> 噸/ 最高吊重： <input type="text"/> 噸 申請停留時間：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時 分起至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時 分為止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行動電話：	車輛最高載重： <input type="text"/> 噸/ 最高吊重： <input type="text"/> 噸 申請停留時間：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時 分起至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 時 分為止	
電子郵件：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 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 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 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 ，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 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 ，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 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 (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理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 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 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電話 02-27255200 · 分機 5515)。		
(1)參展公司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2017/07/28

第一條、訂立宗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保護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樓板結構及機具施作之安全，茲規範吊車業者操作吊具時，須於油壓支承座下加墊大面積鋼板或枕木之規定，乃訂立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借用對象

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及 4 樓展場內作業之大型吊車業者（以下簡稱乙方），若無自備保護鋼板或枕木，均得向甲方洽租，否則不得進場作業。

第三條、每片鋼板及枕木規格

	鋼板	枕木
尺寸	90 公分×90 公分	96 公分×96 公分
厚度	1.5 公分下方再黏接 2 公分厚之橡膠板	22 公分
重量	每片約 300 公斤	每片約 100 公斤

第四條、申請借用程序

- 一、乙方依實際需要，填妥甲方提供之「南港展覽館 1 館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如附件 18-1）後，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乙方依規定繳交押金及租金並獲得甲方許可後，請自行洽請堆高機公司至甲方指定地點搬運所借用之鋼板或枕木（搬運費用由乙方自付）。

第五條、收費標準及押金

單位：新臺幣

鋼板或枕木	借用租金/每 4 小時	押金/每 4 小時	備註
1 片	100	2,000	
2 片	200	4,000	
3 片	300	6,000	
4 片	400	8,000	

註 1.借用租金以每 4 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者仍以 4 小時計。

2.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片/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0 元。

第六條、用畢歸還、遺失或損壞賠償

乙方於租用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後，須將鋼板或枕木運回至甲方指定之地點，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或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公佈。

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借用人		手機電話	
借用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枕木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片；押金計 元
	月 日 時 分止	警衛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每片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之押金/每 4 小時為新臺幣 2,000 元。租用每片鋼板或枕木/每 4 小時租金為新臺幣 100 元。借用租金以每 4 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
- 二、逾時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片大鋼板或枕木/每小時逾時租金新臺幣 100 元。
- 三、返還借用之鋼板或枕木，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35,000 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臺幣 11,000 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收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元整	收費員蓋章：
--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常用 2 家堆高機廠商，請參考第 7 頁、第 12 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攤位號碼：	進場：		
負責人姓名：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辦公室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退場：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p>			
申請單位 (公司) 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本公司參加「TIMTOS x TMTS 2022」，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TIMTOS x TMTS 2022」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南港展覽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